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洪运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金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运杰先生、佟玉华女士。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洪运杰先生简历

洪运杰先生,天风证券产业投行部业务董事,法学硕士,具有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万联证券、国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粤开证券等券商投行相关部门任职,从事证券保荐承销业务10年以上。主持或参与国祯环保、应流机电、嘉诚物流、金田塑业、华恒生物、亿华通等项目承做或审核工作。

---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45,1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212,428股新股。2022年1月,公司向郭伟松、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55,845,14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2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8,949,194股变更为504,794,339股。

2022年4月8日, 公司完成了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共注销10,379,902股, 公司总股本由为504,794,339股变更为494,414,43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4,414,4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845,1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8,569,2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45,1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9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郭伟松 | 43,852,978 | 8.87% | 43,852,978 | 0 |
| 2 | UBS AG | 5,069,708 | 1.03% | 5,069,708 | 0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76,679 | 1.13% | 5,576,679 | 0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45,780 | 0.27% | 1,345,780 | 0 |
| 合计 |  | 55,845,145 | 11.30% | 55,845,145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5,845,145 | -55,845,145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8,569,292 | 55,845,145 | 494,414,437 |
| 合计 | 494,414,437 | 0 | 494,414,43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9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92,956股,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2.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合计为823,08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7.83%。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567,5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泰盛实业 | 是 | 23,400 | 否 | 否 | 2017-11-28 | 2022-12-3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03% | 5.07% | 自身生产经营 |
|  |  | 12,657 | 否 | 否 | 2017-11-30 | 2022-12-31 |  | 9.75% | 2.74% |  |
|  |  | 20,700 | 否 | 否 | 2020-2-6 | 2022-12-31 |  | 15.95% | 4.48% |  |
| 合计 |  | 56,757 | 否 | - | - | - | - | 43.73% | 12.30% | - |

注1: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4,616,177,365股计算所得。上述三笔股份质押系泰盛实业对前次六笔质押进行的拆分及合并,总质押股数不变,前次质押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70)。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泰盛实业 | 1,297,936,672 | 28.12 | 778,190,000 | 778,190,000 | 59.96 | 16.86 | 0 | 0 | 0 | 0 |
| 吴丽萍 | 122,414,516 | 2.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林文新 | 64,141,768 | 1.39 | 44,899,000 | 44,899,000 | 70.00 | 0.97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84,492,956 | 32.16 | 823,089,000 | 823,089,000 | 55.45 | 17.83 | 0 | 0 | 0 | 0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4,616,177,365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5,757万股, 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4.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4%,对应融资余额为84,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489.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对应融资余额为6,03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2022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0.55亿元,较公司2021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266.71亿元增加人民币53.8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人民币182.99亿元比重为29.4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2年7月末较2021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49.05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81%;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增加人民币0.86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47%。

(三)融资租赁借款:增加人民币3.93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5%。

注:以上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22年7月末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土倩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土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土倩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土倩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和赞誉,并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联系邮箱:ynctzy@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王媛女士简历

王媛女士简历

王媛,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2011年11月至今,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2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 | √ |
| 6 | 《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2-07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8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39 | ST云城 | 2022/8/15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8月16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8月16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李玥姝

邮政编码: 650034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　　真: 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修订)》 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试行)〉的议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 (试行)》 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

5、《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试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6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6.62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2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84,33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被担保人康旅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康旅集团为缓解资金压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具体单笔业务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授信到期日为2023年3月7日。

2、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康旅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具体单笔业务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到期日为2023年3月7日,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591,466.56 | 25,794,025.51 |
| 资产净额 | 5,758,751.78 | 5,920,747.83 |
| 营业收入 | 3,764,239.83 | 351,651.64 |
| 净利润 | -917,216.81 | -183,355.78 |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就该担保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期限内,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与康旅集团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依据与康旅集团自合同签订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为康旅集团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为康旅集团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上述"本金"指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对康旅集团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康旅集团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5、经公司、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与康旅集团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康旅集团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战略定位为打造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龙头企业,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实施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云南省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近年来融资规模不断缩减,康旅集团一直对公司提供较大资金支持,截止2022年6月30日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91.32亿元。为支持康旅集团融资,公司拟结合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为控股股东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此外,康旅集团的资产体量较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五、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结合公司与康旅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筹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与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一定数额担保的事实, 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6.62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3.57亿元 (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5.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53%。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公司持股30%。

①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②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3,000 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2.2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2.88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3年(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1.4亿元。

2021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5亿元,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3)2021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亿元《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为康旅集团债权受让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为成都银城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川01执3974号《执行通知书》,涉案金额暂为1,670,841,890.06元,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7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6.62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2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84,33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被担保人康旅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康旅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向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下称"西山区农信社")办理了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到期日2022年9月26日。

2、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康旅集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591,466.56 | 25,794,025.51 |
| 资产净额 | 5,758,751.78 | 5,920,747.83 |
| 营业收入 | 3,764,239.83 | 351,651.64 |
| 净利润 | -917,216.81 | -183,355.78 |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战略定位为打造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龙头企业,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实施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云南省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近年来融资规模不断缩减,康旅集团一直对公司提供较大资金支持,截止2022年6月30日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91.32亿元。为支持康旅集团融资,公司拟结合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为控股股东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此外,康旅集团的资产体量较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结合公司与康旅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筹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与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一定数额担保的事实, 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6.62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3.57亿元 (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5.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53%。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公司持股30%。

①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②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3,000 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2.2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2.88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3年(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1.4亿元。

2021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5亿元,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3)2021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亿元《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为康旅集团债权受让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为成都银城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川01执3974号《执行通知书》,涉案金额暂为1,670,841,890.06元,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8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6.62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2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84,33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被担保人康旅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康旅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昆明市农信社")办理了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到期日2022年9月26日。

2、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9.9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艺术工场项目所属车位(78个)为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55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康旅集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9.9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昆明艺术工场项目所属车位(78个)为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55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 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591,466.56 | 25,794,025.51 |
| 资产净额 | 5,758,751.78 | 5,920,747.83 |
| 营业收入 | 3,764,239.83 | 351,651.64 |
| 净利润 | -917,216.81 | -183,355.78 |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战略定位为打造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龙头企业,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实施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云南省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近年来融资规模不断缩减,康旅集团一直对公司提供较大资金支持,截止2022年6月30日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91.32亿元。为支持康旅集团融资,公司拟结合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为控股股东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此外,康旅集团的资产体量较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为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是结合公司与康旅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筹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与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一定数额担保的事实, 公司此次拟为康旅集团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6.62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6.7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3.57亿元 (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5.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53%。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公司持股30%。

①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②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3,000 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2.2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2.88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3年(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1.4亿元。

2021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5亿元,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3)2021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亿元《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为康旅集团债权受让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为成都银城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川01执3974号《执行通知书》,涉案金额暂为1,670,841,890.06元,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A座<br>邮政编码:650200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br>邮政编码:650034 |
| 2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四十四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4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r>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8、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 5 | 新增条款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6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br>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br>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当时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7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8 | 第一百零八条第(六)款:"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八条第(六)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 9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0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11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12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3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15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公告　　编号:临2022-08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常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青女士简历

常青,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